

相撲對抗戰規則與評分標準

- 1、 參賽隊伍需由 1 位教師及 1-2 位學生共同組隊。
- 2、 自走車規格：
 - (1) 展開長度小於 25 公分，限重 1 公斤以下，電源限制 9 伏特（含）以下。
 - (2) 需使用開源晶片及可程式化控制器之自走車，限用 TT 馬達或 N20 馬達，使用至多 4 個；
超音波感應器使用至多 3 個。
 - (3) 外型所有加裝零件建議使用 3D 列印或雷切製作，與對手車子碰觸部位不可使用有高度破壞性的條件，如水、火、炸藥、利器等攻擊元件，亦不可使用破壞場地之構造。
 - (4) 需使用控制板，自走車採用手動遙控。
 - (5) 自走車需為輪型，不得使用履帶驅動。
 - (6) 競賽當天，進行自走車檢錄時，以裁判認定為準，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，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3、 場地規格：
 - (1) 如下圖所示，直徑為 90 公分（含外圍白色線寬度為 10 公分）。



- (2) 場地準備線為深灰色線，寬度約為 2 公分，長度為 20 公分，距離場地中心各 10 公分，
兩條準備線距離為 20 公分。
- (3)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，以現場佈置為準。

4、 競賽規則：

- (1) 競賽方式：一對一對戰，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競賽時間：限時 70 秒。
- (3) 自走車進行檢錄時，工作人員會貼上紅白兩色貼紙，以供評審於競賽時較易判別。
- (4) 競賽開始前，自走車可以任意方向停於準備線後，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。當兩方各自準備好後，由裁判宣佈開始，在車子啟動後，選手須將操控載具放置一旁的桌子，不得再碰觸載具。競賽時間為 70 秒，任一方得分時，暫停計秒，等待回至準備區後，再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後開始計秒。
 - 競賽敗方判定方式，由勝方獲得 1 分：
 - (1) 任一方的自走車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外者（兩輪同時超出競賽場地白線外）。
 - (2) 任一方的自走車跑出場外。
 - (3) 自走車喪失行動能力（不移動超過 10 秒）。
 - 競賽合局判定方式，雙方回到原始位置：
 - (1) 自走車無法彼此碰觸，超過 30 秒。
 - (2) 雙方自走車幾乎同時超出場外。
 - (3) 雙方自走車均喪失行動能力。
 - (4) 雙方推擠超過 10 秒無法移動，由裁判認同雙方皆無法獲勝。
 - 獲勝條件：
 - (1) 於 70 秒的比賽時間內，最高分者獲勝。
 - (2) 同分者，以自走車重量較輕者獲勝。
 - (3) 任一方棄權，由另一方獲勝。